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停字第89號

聲 請 人 黃禹睿

法定代理人 黃東寅

顧薇韻

相 對 人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溫宥基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民國113年9月18日康橋113校字第1130912166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聲請人應接受心理輔導，並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處置，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一八七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終結前，停止執行。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01 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可參）。

04 二、爭訟概要：

05 聲請人原係相對人學生，因其於民國113年2月至3月間，涉
06 及對甲、乙生之言語及行為性騷擾，經相對人所屬性別平等
07 教育委員會於113年8月29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
08 報告，性騷擾成立；嗣相對人於113年9月18日以康橋113校
09 字第1130912166號函，通知聲請人性騷擾成立，應接受心理
10 輔導，並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限於函文
11 送達次日起半年內，完成上述教育處置（下稱原處分）。惟
12 聲請人不服原處分，迭經申復、申訴、再申訴均經駁回後，
13 乃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並向本院
14 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15 三、聲請意旨略以：

16 聲請人因原處分須限期完成接受心理輔導，並應接受8小時
17 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教育處置，逾期將受有性別平等
18 教育法第43條第4項之行政罰，符合急迫情事之要件。且原
19 處分命接受心理輔導及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部分，係
20 命履行行為義務之行政處分，如不准予停止執行，倘法院認
21 定原處分違法而判決撤銷，前開內容之執行，將成為既成事
22 實，而不能回復原狀，復無法以金錢賠償，對聲請人發生難
23 於回復之損害。況暫時停止執行原處分，僅涉及聲請人私益
24 之侵害，難謂對公益有何重大影響；則聲請人就本件業已提
25 起行政訴訟，原處分顯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在法律上非
26 無勝訴可能，非顯無理由，爰聲請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
27 語。

28 四、經查：

29 (一)按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30 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
31 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之人員，不在此限：1.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2.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行為人違反第26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第2項序文、第2款、第3款之處置，或第33條第5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第6項、第43條第4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原係相對人學生，其於113年2月至3月間，涉及對甲、乙生之言語及行為性騷擾，經相對人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13年8月29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性騷擾成立，復由相對人於113年9月18日以原處分，通知聲請人性騷擾成立，應接受心理輔導，並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限於函文送達次日起半年內，完成上述教育處置，另聲請人就本件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審理中等情，有前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原處分在卷可參，復據核閱該案行政訴訟卷宗無訛，足以信實。因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抑或聲請人本案訴訟法律上顯無理由情事，究得否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應視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以決定之。

(三)則原處分除認定聲請人性騷擾成立外，另命其應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且限於半年內完成上述教育處置，就關於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部分，乃屬不能回復原狀之教育處置；而該等成效係植基於對受輔導人之全面

01 認識，並賴受輔導人對其行為構成他人人格之貶損有所認
02 知，教育處置始不至於流於形式。因本件聲請人對於事件始
03 末仍有爭執，於事證未明前，驟然命其接受教育處置，不僅
04 是難收其效，甚至起怨懟之心；尤其聲請人尚未成年，對性
05 充滿好奇，併對人我尊重界線還在摸索，故在救濟程序未完
06 備前，施予高度制式輔導，極易使其心生反感，於外觀上也有
07 汙名化之可能，足認原處分之執行將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08 害，且有急迫情事。況原處分如停止執行，聲請人僅係一時
09 停止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倘經本案訴訟（本
10 院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終結，予以維持原處分時，聲請
11 人仍應接受上述教育處置，核無對公益有重大影響。

12 (四)是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聲請人應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
13 教育課程之難以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存在；復核本件停
14 止執行並無對公益有重大影響，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
15 項之停止執行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原處分關於其應接受
16 心理輔導，並應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育
17 處置，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終
18 結前，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3 法官 高維駿

24 法官 黃翊哲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玫卉